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第二輪申請簡介會

2024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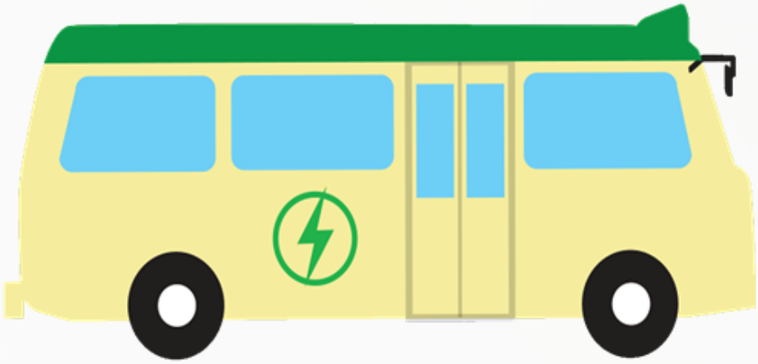

試驗計劃

-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開展試驗計劃，測試不同型號的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快速充電設施，於不同的專線小巴路線進行營運試驗。
- 受資助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須安排所購買的電動小巴進行為期12個月的日常營運試驗，並向政府提供有關試驗數據。
- 首輪申請於2023年10月推出，兩間專線小巴營辦商成功獲資助購買各一輛電動小巴，並分別於九龍塘（沙福道）及觀塘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開展運作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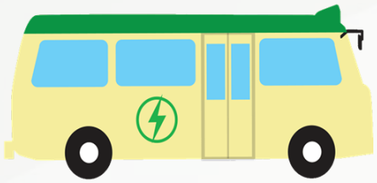

試驗計劃 –
首輪申請營運數據及經驗

- 兩輛電動公共小巴已於2024年3月底展開第一階段的運作試驗。
- 2024年6月開始收集試驗數據。
- 初步試驗結果顯示，兩輛電動公共小巴運作正常，詳細試驗數據尚有待獨立顧問審核分析。
- 根據初步觀察，電動公共小巴每日平均約行駛80-100公里，每日平均充電4-8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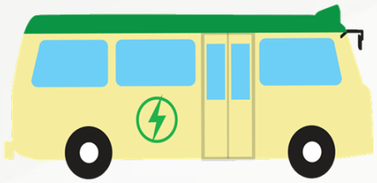

第二輪申請 - 試點

- 仍會以 **九龍塘（沙福道）**及 **觀塘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試點。
- 兩個試點均已配置充電弓及插入式充電器兩種充電設施並提供充電服務。
- 參與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須使用**上述兩種充電設施作日常營運的充電**，以收集數據作評估。
- **即將接受第二輪申請**，目標在2024年第四季開展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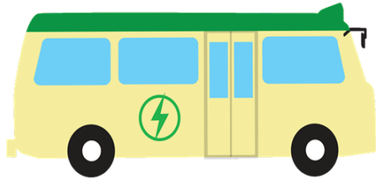

觀塘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

私營承辦商自資設置充電設施並營運充電服務

一部300kW快速充電弓
（自動操作）

一部150kW插入式充電槍
（手動操作）

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

- 政府聘請承辦商設置充電設施並提供充電服務
- 兩部300kW快速充電弓（自動操作）
- 兩部150kW插入式充電槍（手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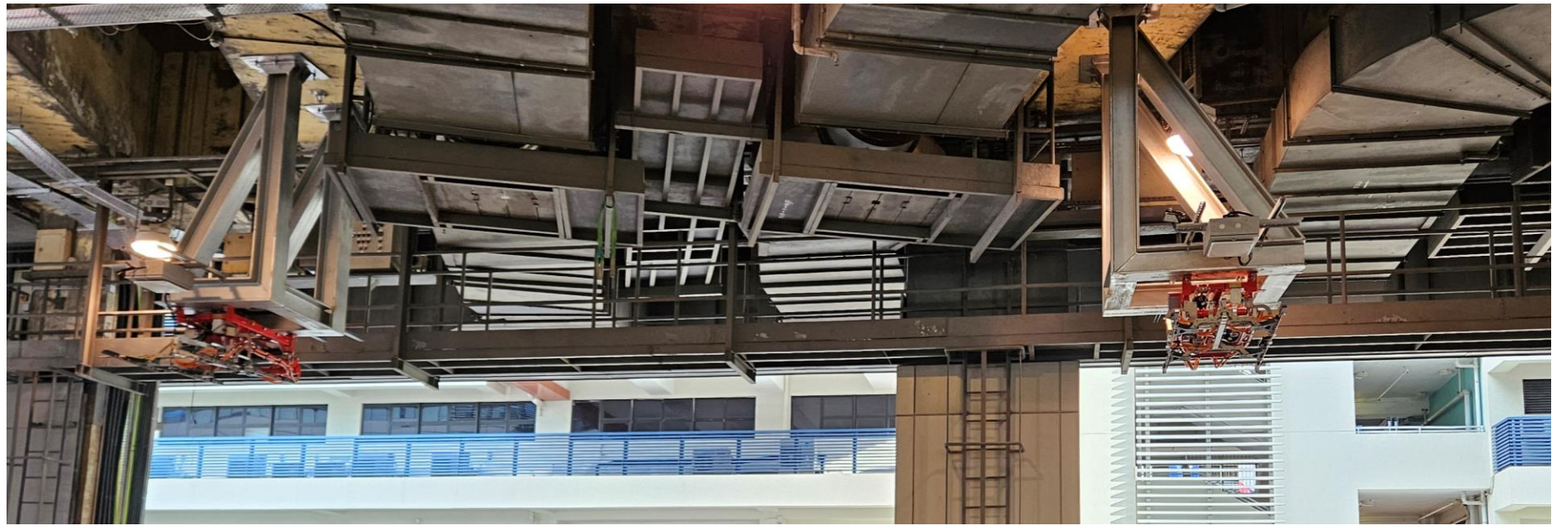

第二輪申請

觀塘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

- 在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終點站或中途站的綠色專線小巴的營辦商可申請參與。
- 預計第二輪申請可批准試驗的電動小巴數量上限：約 5 部。

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

- 在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終點站，或在其鄰近範圍提供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營辦商可申請參與。
- 預計第二輪申請可批准試驗的電動小巴數量上限：約 10 部。

第二輪申請
可供選擇的電動公共小巴型號

Prequalified Supplier 預審合資格供應商	e-PLB model 型號	Price ($) 售價	Contact 聯絡人	Telephone / Email 聯絡電話及電郵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THOR / GEMINI	1,383,060	Mr. Kenny Leung	2443 6333 cp.lo@gmi-hk.com ken.leung@gmi-hk.com
Jupiter EV HK Limited 香港木星電動車有限公司	WD6757BEVRG01 低地台	1,500,000	Mr. Li Mun Hang	9036 7989 munhli@gmail.com
E. Tech Dynam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XML6722JEV	1,680,000	Mr. Michael Yip	2117 1337 info@et-dt.com Mike <mike@et-dt.com>
Shui Cheong Motors Limited 瑞昌汽車有限公司	SOLUTION 低地台	1,800,000	Ms. Li Suet Man	9886 7873 / 2691 8611 tf@scmotors.hk suzanne@solu.com.hk
Shun Hing New Energy Co., Ltd. 信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GTQ6721BEVBT30	2,000,000	Mr. Bowdy Lee	2313 0888 / 2313 0736 / 9092 0895 bowdylee.shtec@shunhinggroup.com

第二輪申請 - 資助水平

- 政府會向成功申請的營辦商，就每部參與試驗計劃的電動公共小巴提供**八成車價**的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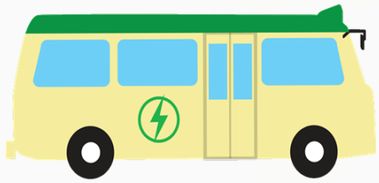

第二輪申請 - 優化安排
發放資助

第一輪申請	第二輪申請
受資助者須向預審合資格供應商繳交車價後，才向政府申請發還資助金。	受資助者**可選擇由政府將車價80%的資助直接發放給相關的預審合資格供應商**。 受資助者須已清繳車價 20%的餘款。

- 參與試驗計劃的電動小巴已交付予營辦商; 及
- 電動小巴已可投入服務 。

試驗計劃 (第二輪申請) - 優化安排

第一輪申請	第二輪申請
申請兩輛或以上電動小巴的申請人須選擇多於一個型號進行試驗。	申請五輛或以上電動小巴的申請人須選擇多於一個型號進行試驗。
申請參與於每個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試驗的電動小巴數量不得超過其小巴車隊的10%或最多兩輛，以較高者為 準。	政府會按具體情況，包括專線小巴路線的運作需要、充電設施的充電容量、收到申請試驗電動小巴的總數等，考慮每條專線小巴可批電動小巴數目的上限。

試驗計劃 - 充電收費

1 九龍塘 (沙福道)

- 政府聘請承辦商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
- 充電收費：
  -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2.5/度電
  - 2025年7月1日起：檢討後公佈

2 觀塘裕民坊

- 由私營承辦商自定充電收費（根據私營承辦商與政府所簽訂的協議，充電收費為每度電不多於 $3.3 ）。
- 現時收費：$2.5/度電

充電費用比傳統小巴使用石油氣/柴油的費用為低 ！

試驗計劃 -申請相關文件（更新版）

1 試驗申請指引

2 試驗申請表

3 資助協議樣本

即將上載環保署網頁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pseplb.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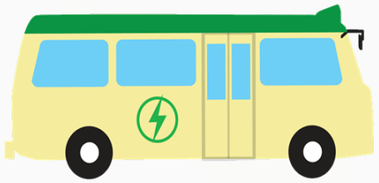

試驗計劃 -申請資格

- 已領有運輸署發出的公共小巴(專線)客運營業證。
- 在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終點站、中途站或在鄰近範圍*營運綠色專線小巴服務。
- 除電動小巴的稅務寬減外，沒有就擬申請購買的電動小巴正在接受或曾經接受由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公共機構或慈善團體批出的資助。
- 不屬於擬申請購買的電動小巴的供應商或生產商，或其關連者、相聯者或關連公司。

*適用於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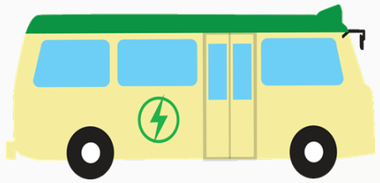

試驗計劃 -申請流程

從這次申請“可供選擇的電動公共小巴型號”中揀選適合的電動小巴

向環保署遞交填妥的申請表

申請成功者(受資助者)與政府簽署協議

提交付款時間表以獲得環保署同意

與已獲批的電動小巴型號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

確認車輛已交付並可供使用(獲得車輛牌照和登記)

連同證明文件向環保署提交書面報銷請求

(包括與供應商簽訂的銷售合約、供應商的發票及收據(如適用)、交易證明、保險單據證明、牌照及註冊文件副本、貼上環保署標誌的照片)

環保署審核有關文件後發放資助

試驗計劃 - 審批申請
分配原則

1) 每位合資格申請人均會獲批首輛電動小巴，如果配額不足，則以抽籤方式分配。

2) 如有足夠的剩餘配額，每位申請多於一輛電動小巴的合資格申請人，會獲批第二輛電動小巴。如果剩餘配額不足以滿足所有第二輛電動小巴的申請，則以抽籤方式分配。

3) 如果經上述第2)項程序後尚有餘額，申請多於兩輛電動小巴的合資格申請人會按第2)項程序的相同原則，獲批第三輛電動小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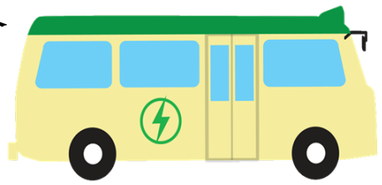

試驗計劃 - 協議書

- 申請成功者（受資助者）必須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所有協議條款和條件，以獲取資助。

- 資助最高為購買車價的八成，不包括相關的經常開支。

- 在指定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雙方同意的行車路線下進行 12 個月的試驗。

- 在試驗期間，受資助者須提交每日記錄燃料／能源耗用量、保養費用及其他相關數據，以供政府聘請的評核員評估試驗電動小巴的效能。

- 受資助者亦須提供同一或類似用途的**柴油或石油氣**公共小巴在試驗期間或過往一段時間的效能資料，以供比較。

。

環境保護署聯絡人

吳凱基先生 (環境保護督察)

電話: 2594 6135

hoikeing@epd.gov.hk ; eplb@epd.gov.hk

環保署網頁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pseplb.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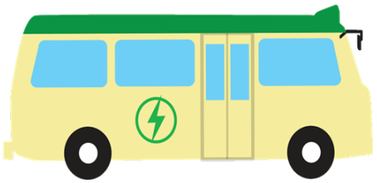
請支持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